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子公司”）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事项外，北汽蓝谷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后，北汽蓝谷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6364303P  
名称：北汽蓝谷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1层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107982.76万人民币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2年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月-12月累计新签合同合同额人民币约251.28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10.05%。其中第四季度新签合同合同额人民币约55.69亿元，全部为材料订单，合同金额达到1.0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合同额(亿元)	加工量(万吨)	合同类型	备注
***新增业务四项同一采购招标制作	1.09	19411	材料合同	
***新增业务	1.22	16383	材料合同	
广州***“量子岛”储能站基础工程及研发中心项目	0.68	12460	材料合同	
***替代***“研究院”项目	0.79	12894	材料合同	
***替代***“项目”	1.30	20000	材料合同	
***替代***“动力电池端边”建设项目	0.74	13352	材料合同	

二、公司2022年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2年1月-12月钢结构产品产量约349.54万吨，较2021年同期增长3.21%。其中2022年第四季度钢结构产品产量约103.48万吨。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悦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泽投资”）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5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16%。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悦泽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威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15,440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实施。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720,02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995,42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作为悦泽投资合伙人的董蓝高每年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会超过其各自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威奥股份股票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山悦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543,300	15.16%	IPO前取得(49,192,820股)二级市场取得(10,350,480股)质押融资(13,7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方式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对象范围
悦泽投资(有限合伙)	不超过15,715,440股	不超过1.5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95,420股)、大宗交易(不超过7,720,020股)	不低于10元/股	2023/2/2至2023/9/1	质押融资	1.非个人出售;2.竞价及大宗;3.质押融资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无√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1. 悦泽投资作出上述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发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740,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此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774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其中，2022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33,000元，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8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4,433,2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99.72%。  
● 期权自主发行情况：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发行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股份数量为1,080,276股。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1. 2022年第四季度，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91,507股，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总数的5.28%。  
2. 2022年第四季度，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888,773股，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总数的18.87%。

●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2股，占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总数的0.0011%。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720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决[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8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至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至164.4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740,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此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774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其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33,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198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4,433,26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2%。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发行情况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决策程序  
(1)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20元/股调整为94.13元/股，并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3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38名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95,290份股票期权实施了注销手续。  
(6)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4.13元/股调整为99.815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4.58元/股调整为164.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发行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上述2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开始行权的126,889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9860名激励对象办理2,686,28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9.1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21.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发行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826名激励对象办理4,709,45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人员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	累计可行权总量	累计可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86,280	191,507	2,738,121	98.36%
合计	2,686,280	191,507	2,738,121	98.36%

注：“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21年第三期权益分派实施的期权数量。  
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人员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	累计可行权总量	累计可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09,451	888,773	888,773	18.87%
合计	4,709,451	888,773	888,773	18.87%

注：“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21年第三期权益分派实施的期权数量。  
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人员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	累计可行权总量	累计可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	32	32	0.0011%
合计	32	32	32	0.0011%

注：“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21年第三期权益分派实施的期权数量。  
④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人员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	累计可行权总量	累计可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	32	32	0.0011%
合计	32	32	32	0.0011%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绰济周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管)中标候选人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zbgg.nmgzbt.com.cn)发布了《引绰济周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管)招标公告》。内蒙古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就引绰济周二期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2年12月29日进行开标活动。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引绰济周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管)评标活动中，被评为引绰济周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管)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单位：内蒙古水务有限公司  
2. 招标项目名称：引绰济周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管)  
3. 招标编号：Y002-OG-02-2022  
4. 中标价：257,678,325元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三维”)于近日完成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内蒙古三维注册资本由900,000元增加至1,2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元(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其中公司认购27,000元，认缴认缴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取得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7YP03J2K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元(人民币元)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吴中医药银行贷款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吴中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829.66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吴中医药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6日和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9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2-027)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苏州吴中医药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2号0幢  
法定代表人：孙宇  
注册资本：7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医药项目投资管理；医药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吴中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1年度(已经审计)：资产总额176,888.63万元，负债总额96,128.9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92,017.9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4,897.97万元，净资产90,759.67万元，资产负债率51.08%，营业收入63,962.98万元，净利润10,972.12万元。  
2022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31,901.99万元，负债总额115,966.2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7,622.7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8,806.00万元，净资产116,935.73万元，资产负债率50.11%，营业收入44,028.77万元，净利润1,176.06万元。

三、提供担保的主要背景  
1. 担保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保证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 最高担保期限：自人民币4,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1年1月4日至2023年12月29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  
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二年之日。  
8.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与债务人有关的主债务、违约金、赔偿金额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意见  
鉴于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所属全资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本公司为支持上述公司银行融资的正常周转和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周转及融资业务正常开展的需求，同时为了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述公司的贷款发放要求，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2,876.68万元(均为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度担保66.2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蚂蚁基金自2023年1月6日(含)起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产品，并同步开通相关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均为10元，无级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新兴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分级)	017493
2	东方红启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分级)	017494
3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分级)	017530
4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分级)	017530
5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分级)	017627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om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am.com  
三、重要提示  
1. 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新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 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 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成功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协商一致，东莞农商行自2023年1月6日(含)起开始代理销售以下列表中的基金份额，并同步开通相关基金份额在东莞农商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均为10元，无级差。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261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95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196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97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公司网站：www.drcbank.com  
三、重要提示  
1. 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新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 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 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成功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协商一致，联泰基金自2023年1月6日(含)起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产品，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份额在联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一、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1097/CS007688
2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90
3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10
4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010015
5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1502/CS01603
6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16714/CS015707
7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5016974/CS009676
8	东方红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70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189  
公司网站：www.681iant.com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am.com  
三、重要提示  
1. 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新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 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 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分。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成功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1,080,244股。

(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 202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发行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6.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004名激励对象办理2,901,22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人员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第四季度可行权数量	累计可行权总量	累计可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01,220	32	32	0.0011%
合计	2,901,220	32	32	0.0011%

(2) 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 可行权人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04人，2022年第四季度，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1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32股。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登记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完成股份数量为1,080,276股。2022年第四季度累计收到募集资金73,997,765.07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更前 2022/9/30	本次可转债 转股	股票期权行 权数量	其他变动	变更后 合计	变动 占比
限售股份流通股	6,661,243	—	-909,962	909,962	6,661,243	
无限售流通股	1,177,740,741	198	1,080,276	-1,080,276	1,178,751,667	0.16%
合计	1,184,401,984	198	1,080,276	-1,080,276	1,186,383,440	0.11%

注：“其他变动”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10日，上市流通数量为